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0號

上訴人 旌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1,500元（本訴3,601,500元＋反訴1,7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3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周玉茹